



基础教育改革学校管理书系 | 主 编：张万兴

学校人身伤害预防 与处理完全手册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EDUCATION

基础教育改革学校管理书系

学校人身伤害预防 与处理完全手册④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主 编：张万兴

第四册目录

第二章 学校人身伤害的善后处理	(877)
第一节 组织探视受伤学生	(877)
第二节 处理学校人身伤害纠纷的途径	(878)
第三章 学校人身伤害事故的调解	(879)
第一节 学校人身伤害事故调解的原则	(879)
一、调解的含义	(879)
二、调解的原则	(880)
第二节 学校人身伤害事故调解的程序与作用	(881)
一、调解的程序	(881)
二、调解的作用	(882)
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884)

第七编 学校人身伤害的赔偿

第一章 学校人身伤害的伤残鉴定	(967)
第一节 概述	(967)
一、鉴定机构的确定	(967)
二、鉴定人的确定	(968)
三、鉴定书的内容	(968)
四、委托鉴定	(969)
第二节 人身伤害伤残鉴定的最佳时期	(969)
一、面部损伤	(970)
二、听觉、视觉的丧失	(971)
三、肢体损伤	(971)
四、脑颅损伤	(972)
五、颈部损伤	(973)
六、胸部损伤	(973)
七、腹部损伤	(974)
八、脊柱损伤	(975)
九、骨盆损伤	(975)
第二章 学校人身伤害的赔偿	(977)
第一节 概述	(977)
一、人身伤害的概念	(977)
二、人身伤害赔偿责任	(979)
第二节 人身伤害赔偿的原则	(980)
一、全部赔偿原则	(981)

二、财产赔偿原则	(982)
三、损益相抵原则	(982)
四、过失相抵原则	(984)
五、衡平原则	(985)
第三节 人身伤害赔偿的范围	(987)
一、人身伤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987)
二、人身伤害常规赔偿的范围	(988)
第四节 人身伤害赔偿的种类	(991)
一、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991)
二、丧葬费的赔偿	(993)
第三章 精神损害的赔偿	(995)
第一节 概述	(995)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995)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997)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	(1000)
一、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提出	(1000)
二、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原则	(1001)
三、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1002)
附：人身伤害的伤残鉴定与保险金的支付	(1006)

第二章

学校人身伤害的善后处理

中小学生在伤害事故的跟进处理的核心，是解决事故责任划分和损失承担问题。正确掌握中小学生伤害事故跟进处理的知识和技巧，有利于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化解家长与学校的纷争，迅速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下面介绍中小学生在伤害事故跟进处理的步骤、方法和技巧。

第一节 组织探视受伤学生

组织探视受伤害中小学生的目的和作用在于下列方面：

1. 安慰受害学生，增强受害学生同疾病斗争的信心，促使他（她）早日康复；
2. 培养学生的爱心，增强班集体凝聚力，同时教育学生爱惜身体，珍惜生命。
3. 安抚受害学生家长，使其亲眼目睹学校师生对其子女的关心和支持，从而相信学校是一个有责任心的学校，以减低家长与学校之间情绪上的对立。

组织探视受害学生要注意下列事项：

1. 及时探视。在学生入院后，如果其病情允许，经医生同意，即可以立刻组织人员探视。

2. 学校领导应亲自探视。学校校长亲自去医院探视，在家长看来，是学校真正上下全体关心学生的体现，家长必然十分感动，也为双方以后协商解决问题奠定基础。有的学校校长怕给家长借口，故意躲避家长，殊不知这样容易激起家长反感，使该学生家长认为学校校长不闻不问产学校不负责任，最后把本来可以实事求是解决的问题变成意气之争，“面子”之争，把双方协商解决问题变成对簿公堂。

3. 如有必要，学校应派人护理。这样能体现学校诚意。

4. 在受伤学生复学后，帮助其补课。

第二节 处理学校人身伤害纠纷的途径

具体处理中小学生在校园伤害事故纠纷的途径包括下列几种：

1. 中小学学校自行处理。一般事故纠纷都可由学校处理。学校可成立事故处理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政教处主任或一名副校长担任，负责具体事宜，组员包括相关班主任、后勤工作人员、外聘律师等。

2. 中小学学校负责处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协调。有些事故影响比较大，需要教育局出面协调。教育局（或教办）出面的优点在于：政策水平较高，处理中小学生在校园伤害事故纠纷经验较丰富；权力较大，能给家长较多承诺；有时能帮学校承担一定的赔偿金；家长更相信上级行政部门。

3. 依托政府青少年保护机构处理。如果双方矛盾较大，家长不信任教育行政部门，就请街道或镇青少年保护办公室处理，通常效果较好，因为青保办地位中立，办事比较公道，容易得到双方信任。

4. 由法院解决。如果双方就责任划分和赔偿金额方面分歧太大，就只有通过法院判决。学校在必要时应聘请律师，代理诉讼。

5. 由政府解决。特大事故涉及人数多，赔偿金额大，社会影响大，就应由政府解决。

第三章

学校人身伤害事故的调解

第一节 学校人身伤害事故调解的原则

一、调解的含义

校内调解，指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内设立的调解委员会，对校内学生伤害事故进行的调解活动。它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一）校内调解委员会的性质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

它既非国家司法机关，亦非国家的行政机关。是学校教职工自我教育、自己解决民间纠纷的一种群众性组织。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它的工作受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这与行政机关独立进行行政调解，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司法调解，有明显区别。

（二）校内调解委员会的主体

校内调解委员会的主体构成是多方的，而行政调解和法院调解的主体都是单方的。前者是行政机关主持的调解，后者是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校内调解委

员会人员组成来自三个方面：教职工代表、学校行政代表、学校工会委员会代表兼职组成。委员会的具体人数应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校长协商确定。校内调解委员会应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一般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工会委员会。值得指出的是，学校具有教育法上的相应权利义务，不应把其看成是国家行政机关的延伸，即便是学校行政方面的代表参加到校内调解委员会中，他们也不是代表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事。

（三）校内调解不具备法律效力

校内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由当事人自觉履行，不具备法律效力。如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反悔，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要求仲裁，任何人不得干涉。

二、调解的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这一规定，校内调解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自愿原则

校内调解，必须取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不能强迫调解。自愿原则贯穿在调解纠纷自始至终的整个过程中，调解必须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要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不能采用任何压制、逼迫、甚至体罚等粗暴手段；调解协议的成立，协议的内容和执行，也都必须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和同意，不能勉强，更不能在当事人思想不通、相互未达成谅解的情况下强迫他们达成协议和强制执行协议。人民调解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二）合法原则

校内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作必须依照法律、政策进行，法律、政策是评断是非的依据，调解的过程是宣传法制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必须依法调解，不得违法。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

（三）可以起诉原则

校内调解委员会对校内民间纠纷进行的调解，不是起诉的必经程序。我国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等实体法中没有规定必须经过人民调解才能起诉。民事诉讼法也明文规定，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说明校内调解不是必须程序。

第二节 学校人身伤害事故调解的程序与作用

校内调解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在调解时可以根据不同纠纷、不同当事人而采取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校内调解的一般工作程序是：

一、调解的程序

（一）受理纠纷

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纠纷的要求，当事人可以口头陈述，也可以递交书面材料，形式不拘，以当事人的意愿和便利为准。二是调解委员会发现纠纷后，不等当事人提出，就主动地前往调解。纠纷处于初发，或处于萌芽状态时，比较容易解决，对那些容易激化的突发性纠纷更应闻风而至，才能及时避免由此可能造成的恶果，但要注意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时，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应进行登记备案。

（二）调查分析纠纷情况

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后，应抓紧进行调查研究，弄清纠纷情况，纠纷性质，发生原因，发展过程，判明是非曲直。

（三）对当事人进行说明劝导工作

调解人员必须以调查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政策和道德规范为准则，帮助当事人辨明是非，分清责任，提高思想，统一认识，在各自多做自我批评的基础上，为相互谅解和达成协议创造条件。

（四）促成当事人和解并达成调解协议

经过耐心细致的说服劝导工作，当事人在原则问题上已统一了认识，则应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协议的达成标志着调解即告成立。校内调解，是否制作调解书，可依纠纷情况不同而定。

（五）调解协议的执行

校内调解达成的协议虽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但它靠双方当事人相互的承诺、信用、社会舆论和道德的力量来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执行只负有道义上的责任。调解委员会无权采取措施强制执行调解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不愿继续执行调解协议，可要求法院给予司法解决，调解委员会不得加以干涉。

二、调解的作用

校内调解是教职员工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有效形式，是党政领导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有力助手，是调解校内纠纷、防止纠纷激化，减少违法犯罪、维护教育秩序的“第一道防线”，是社会主义教育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其作用主要有以下方面：

1. 校内纠纷是普遍存在的，正确处理校内矛盾已成为维护教育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课题。校内调解委员会来自群众，生活在群众之中，调解人员人熟、地熟、情况熟，对校内纠纷能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通过校内调解的方式，不仅为当事人之间消除了纷争，而且不伤感情，不失和气，有利于在新的基础上改善关系，增进团结。

2. 校内调解工作可以预防因校内民间纠纷激化而酿成的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恶性事件的发生，减少违法行为与犯罪案件的发生，维护教育教学秩

序。

3. 校内调解委员会把校内的民间纠纷解决在基层,减少了行政复议和诉讼,减轻了教育行政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的负担,使其能集中精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4. 校内调解委员会通过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有助于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道德水平的提高。

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8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

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

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